

宜蘭縣 115 學年度中小學運動會-游泳比賽競賽規程

壹、宗旨：加強宜蘭縣中小學校體育活動，提高游泳水準，促進青少年身心健康。

貳、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參、協辦單位：宜蘭縣體育會游泳委員會

肆、承辦單位：宜蘭縣立國華國民中學

伍、日期及地點：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2 日至 23 日（星期二、三），假羅東運動公園游泳池。

陸、參加資格：

一、學籍規定：依 115 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年齡規定：

（一）高中組：以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校及專科學校五專部（一至三年級）為單位，96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二）國中組：以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學為單位，99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三）國小組：以本縣各公私立國民小學為單位，102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柒、組別：

一、國小女生組（簡稱女童組）。

二、國小男生組（簡稱男童組）。

三、國中女生組（簡稱國女組）。

四、國中男生組（簡稱國男組）。

五、高中職女生組（簡稱高女組）。

六、高中職男生組（簡稱高男組）。

捌、競賽項目：

一、女、男童組：

● 50 公尺自由式 ● 100 公尺自由式 ● 200 公尺自由式

● 50 公尺仰式 ● 100 公尺仰式

● 50 公尺蛙式 ● 100 公尺蛙式

● 50 公尺蝶式 ● 100 公尺蝶式

● 200 公尺混合式

● 4X50 公尺自由式接力 ● 4X50 公尺混合式接力

二、國、高女組：

● 50 公尺自由式 ● 100 公尺自由式 ● 200 公尺自由式

● 400 公尺自由式 ● 800 公尺自由式 ● 1500 公尺自由式

● 50 公尺蛙式 ● 100 公尺蛙式 ● 200 公尺蛙式

● 50 公尺仰式 ● 100 公尺仰式 ● 200 公尺仰式

● 50 公尺蝶式 ● 100 公尺蝶式 ● 200 公尺蝶式

● 200 公尺混合式 ● 400 公尺混合式

● 4X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 ● 4X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 ● 4X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

三、國、高男組：

● 50 公尺自由式 ● 100 公尺自由式 ● 200 公尺自由式

● 400 公尺自由式 ● 800 公尺自由式 ● 1500 公尺自由式

● 50 公尺蛙式 ● 100 公尺蛙式 ● 200 公尺蛙式

● 50 公尺仰式 ● 100 公尺仰式 ● 200 公尺仰式

● 50 公尺蝶式 ● 100 公尺蝶式 ● 200 公尺蝶式

● 200 公尺混合式 ● 400 公尺混合式

● 4X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 ● 4X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 ● 4X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

玖、競賽方式：

一、報名人數：每一單位在各競賽個人項目以三人為限，接力項目以一隊為限。

二、運動員參加項目：每一選手最多報名參加三項（接力不在此限）。

拾、各種錦標計算方法：

一、各項競賽錄取名額將依本競賽規程拾肆、獎懲一之規定辦理，並按九、七、六、五、四、三、二、一計分。

二、各種錦標名次之判定，均以各單位在各種錦標所列之各項競賽中獲得分數相加所得之總分最多之單位獲得錦標，次多之單位分別為第二、第三…如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總分相等時，以各單位在該種錦標競賽中所得第一名之多寡判定之，如仍相同、比較第二名人數，餘依此類推，若依此方法仍不能判分時，名次並列。

拾壹、競賽規則及秩序：

一、競賽規則：採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定之最新游泳規則。

二、各水道均由承辦單位編排之。

三、參賽運動員因身體不適無法參加比賽時，應於檢錄前三十分鐘，檢具醫療證明文件及請假單，經裁判長核准後，送交檢錄處，完成請假手續。

四、前項核准請假之參賽運動員，該請假賽次當天各賽程均不得出賽，但得參加次日之賽程。

五、參賽運動員報名後未完成請假程序者，不得參加本賽事後續賽程。

拾貳、各競賽項目舉行比賽條件：

一、各競賽種類註冊需達三個單位（含）以上。

二、個人項目（含團隊）註冊需達三人（含）以上。為維護個人（團隊）參賽權益，未達上開條件之競賽項目（次）納入賽事，惟該項目（次）不採記名次，成績納為參賽證明，不納入紀錄。

拾參、獎 懲：

一、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一）二人（隊）至三人（隊），錄取一名。

（二）四人（隊），錄取二名。

(三) 五人(隊)，錄取三名。

(四) 六人(隊)，錄取四名。

(五) 七人(隊)，錄取五名。

(六) 八人(隊)，錄取六名。

(七) 九人(隊)，錄取七名。

(八) 十人(隊)以上，錄取八名。

二、前目各項參賽隊(人)數之計算，經資格審定後隊(人)數為準。

三、一人(隊)出賽時成績須達 116 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參賽標準，得以頒發個人獎項及獎勵，若參賽成績未達 116 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參賽標準，則僅核予成績證明。

四、運動員在大會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或不正當之行為(如冒名頂替、資格不符、無故棄權或不服裁判等情形)經查明屬實者，除取消該運動員在所有比賽中所得或應得分數，並於閉幕時宣佈該運動員之姓名及其所屬單位。

五、凡在單項競賽中破本縣中小學運動會-游泳比賽最高紀錄且為競賽規程拾參之一規範錄取名次，由縣政府頒贈每人獎金參仟元，接力賽每隊獎金陸仟元，獲獎選手之教練不論個人賽或團體賽皆頒發參仟元獎金。(註：本屆破紀錄者請學校填寫破紀錄獎金名單含姓名、身份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地址、銀行或郵局帳號)

拾肆、參加辦法：

一、參加單位所需經費，由各校自行負責。

二、報名日期及方式：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止，逾時不候，請務必把握時間報名。

1、本次比賽採線上報名，網址：<http://www.sinyu.idv.tw/games/2026092201/>

報名系統簡要說明如下：各校登入報名系統時，請註冊並且設定帳號密碼後，方能進行報名作業。

注意事項：學校名稱以四個字為原則，例如：國華國中；另完全中學部分，例如：中道中學
國中部請 填寫中道國中，高中部請填寫中道高中。

2、線上報名完畢後，請學校必須列印報名表並核章，並於 115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前，將紙本報名表郵寄至(羅東鎮國華街 101 號，國華國中學務處體育組收)或傳真報名表(Fax：9516722)至國華國中學務處體育組，方完成報名手續。

三、領隊會議：訂於 115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00，於國華國中博雅樓會議室召開(不另寄發通知)。

四、裁判會議：訂於 115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08：00，於羅東運動公園游泳池。

拾伍、申 訴：

比賽爭議：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結、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亦不得提出申訴。

合法之申訴：經由單位領隊或指導簽字蓋章，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以審判委員會之判

決為終結，提出申訴時，須同時繳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無效時，沒收其保證金。

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當時應口頭提出，但仍須照規定於 30 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各項比賽進行中，各單位職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

拾陸、附註：

一、本次比賽採用計時決賽不另舉行預賽。

二、本次賽事各組各項成績將納為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報名依據。

三、仰式禁用雙仰，自由式意指蝶、仰、蛙式以外之姿勢。

四、除國小選手經領隊會議同意可由水中出發，其餘均於跳台上跳水出發。

五、800 公尺、1500 公尺自由式比賽，由大會設置規範時間，若逾時者，將終止其未完成之比賽，大會規範時間表如附件一。

拾柒、附則：本競賽規程經宜蘭縣政府同意核備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800 公尺、1500 公尺自由式比賽規範時間表

組別 \ 項目	800 公尺	1500 公尺
國男組	14 分 30 秒	23 分 30 秒
國女組		
高男組		
高女組		